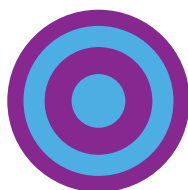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7,874	163,270
銷售成本		(74,019)	(114,194)
		<u>33,855</u>	<u>49,076</u>
投資收入		350	596
租金收入		1,122	2,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15	(19,843)
		<u>36,442</u>	<u>32,419</u>
其他收入		719	5,871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虧損	5	(12,730)	(106,874)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512)	(592,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59)	(9,148)
行政開支		(85,147)	(117,425)
其他開支		(12,853)	(15,218)
融資成本		(153,266)	(389,462)
除稅前虧損		(541,206)	(1,191,9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605)	15,654
年度虧損	7	(546,811)	(1,176,30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19	(72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8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年度虧損		—	3,877
		3,819	(72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42,992)	(1,177,026)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5,696)	(1,176,604)
非控股權益		(1,115)	300
		(546,811)	(1,176,304)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974)	(1,177,395)
非控股權益		(1,018)	369
		(542,992)	(1,177,026)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04 港元	1.00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0	6,213	92,478
投資物業		21,924	23,158	26,175
無形資產	9	—	—	—
預付租賃款項		1,059	2,856	3,514
可供出售投資		—	—	69,8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9	5,611	5,492
衍生財務工具	10	—	—	392,792
租金訂金		429	738	633
		<u>34,581</u>	<u>38,576</u>	<u>590,95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	15,103	—	154,795
衍生財務工具	10	—	266,790	—
存貨		4,413	4,762	8,446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620	30,016	25,75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8,265	9,154	9,57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0,215	—	33,359
預付租賃款項		344	701	692
可收回稅項		—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02	52,710	208,181
		<u>112,062</u>	<u>364,133</u>	<u>440,8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續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5,647	6,434	12,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2,520	67,062	36,731
借貸	15	4,075	503,272	28,724
應付稅項		18,333	15,460	17,174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6	214	—	—
可換股債券(II)	17	54,509	—	—
可換股債券	18	11,570	—	—
		<u>146,868</u>	<u>592,228</u>	<u>95,43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806)</u>	<u>(228,095)</u>	<u>345,3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u>	<u>(189,519)</u>	<u>936,33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	77,075	1,123,127
代價債券 — 債務部分	17	—	773,174	1,182,297
遞延稅項負債		7,159	3,245	46,888
借貸	15	92,262	43,092	41,33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6	281	—	—
		<u>99,702</u>	<u>896,586</u>	<u>2,393,643</u>
負債淨值		<u>(99,927)</u>	<u>(1,086,105)</u>	<u>(1,457,3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3,461	18,414	456,678
儲備		(259,086)	(1,109,813)	(1,918,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625)	(1,091,399)	(1,462,229)
非控股權益		5,698	5,294	4,925
總虧絀		<u>(99,927)</u>	<u>(1,086,105)</u>	<u>(1,457,304)</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4,806,000港元、錄得負債淨額99,92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546,8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獲取信貸融資150,000,000港元，而該等融資須於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此項融資提取15,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

2. 過往年度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而於收購時被視為資產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確認無形資產（即有關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核心技術（「核心技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2,494,113,000港元及229,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產生及資本化10,706,000港元、102,532,000港元及12,730,000港元。自進行收購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倚賴吳以舜博士（「吳博士」）（為Sun Mass之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的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不斷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即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模組化生產線狀況良好及技術熟練，而生產多晶硅之所需數量受延誤是由於不可預見之情況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山陽科技接獲兩份郵寄匿名包裹，當中載有提出吳博士進行的試產為偽造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其後組成特別委員會，以研究有關申索之合法性及倘為合法，則可針對該等負責人員作出之潛在法律行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吳博士已辭任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有關特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調查員Lam Ping Cheung先生及一名執業律師及律師Lam Yan Fong女士）之標的事宜。根據調查報告，委員會斷定先前之試產結果全部均為偽造，而自收購日期起，山陽科技從未處於可以進行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之狀況，因此，將不會產生吳博士向本公司董事聲稱之未來經濟利益。

因此，本公司就核心技術之所有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作出過往年度調整，該等資產於收購日期及自該日起並無任何價值，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成本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追溯反映產生之額外開支並無任何價值之事實，因而須於產生成本時已支銷。

過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虧損(附註a)	1,828,517
其他開支(附註b)	26,187
行政開支(附註c)	<u>2,178</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附註d)	<u><u>1,856,882</u></u>

附註：

- (a) 金額指就有關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已確認之虧損減少。
- (b) 金額指計入其他開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 (c) 金額指計入行政開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 (d) 金額指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過往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按原先所列)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列)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19	(242,341)	92,478	136,298	(130,085)	6,213
無形資產	2,434,796	(2,434,796)	—	707,168	(707,16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7,671	(7,671)	—	4,803	(4,80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280	(3,704)	9,576	17,316	(8,162)	9,154
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2,790,566</u>	<u>(2,688,512)</u>	<u>102,054</u>	<u>865,585</u>	<u>(850,218)</u>	<u>(15,367)</u>
資本及儲備						
匯兌儲備	(60,248)	(27,631)	(87,879)	(42,451)	(46,219)	(88,670)
累計虧損	<u>(1,007,414)</u>	<u>(2,660,881)</u>	<u>(3,668,295)</u>	<u>(3,281,894)</u>	<u>(803,999)</u>	<u>(4,085,893)</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1,067,662)</u>	<u>(2,688,512)</u>	<u>(3,756,174)</u>	<u>(3,324,345)</u>	<u>(850,218)</u>	<u>(4,174,563)</u>

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調整前數據	2.59
過往年度調整	<u>(1.59)</u>
調整後數據	<u>1.00</u>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改變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第三財務狀況表並無需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導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因此，本集團已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第三財務狀況表，而並無呈列相關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該等規定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資產之最高價值或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或將資產按其最高價值或最佳效用出售予將按其最高價值或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之經濟效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而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就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 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修訂本，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尚未開始營運
- (ii) 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
- (i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
- (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	107,874	107,874
投資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350	—	—	350
租金收入	—	—	—	1,122	—	1,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	—	1,115	—	—	—	1,115
	<u>—</u>	<u>1,115</u>	<u>350</u>	<u>1,122</u>	<u>107,874</u>	<u>110,461</u>
分類(虧損)溢利	<u>(36,278)</u>	<u>1,070</u>	<u>350</u>	<u>11,224</u>	<u>(4,858)</u>	<u>(28,49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6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1,83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032
代價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						(344,376)
除稅前虧損						<u>(541,2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	163,270	163,270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1	—	—	—	4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555	—	—	555
租金收入	—	—	—	2,590	—	2,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	—	(19,843)	—	—	—	(19,843)
集團內租金收入	—	—	—	1,815	—	1,815
	<u>—</u>	<u>(19,802)</u>	<u>555</u>	<u>4,405</u>	<u>163,270</u>	<u>148,428</u>
抵銷						<u>(1,815)</u>
						<u>146,613</u>
分類(虧損)溢利	<u>(137,058)</u>	<u>(24,105)</u>	<u>543</u>	<u>(1,322)</u>	<u>4,750</u>	<u>(157,19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0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7,6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6,002)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161,237)
可換股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						<u>(299,448)</u>
除稅前虧損						<u>(1,191,95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已變現收益11,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部分約9,9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已變現虧損。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亦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為分類收益。

集團內租金收入乃參考市場比率而收取。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公司開支、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233</u>	<u>15,151</u>	<u>10,215</u>	<u>21,924</u>	<u>28,637</u>	83,16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102</u>
綜合資產總值						<u>146,643</u>
負債						
分類負債	<u>46,455</u>	<u>—</u>	<u>—</u>	<u>—</u>	<u>33,441</u>	79,896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03
未分配借貸						60,000
應付稅項						18,333
可換股債券						11,570
可換股債券(II)						54,509
遞延稅項負債						<u>7,159</u>
綜合負債總額						<u>246,57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348</u>	<u>—</u>	<u>—</u>	<u>23,158</u>	<u>46,239</u>	75,74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261
衍生財務工具						26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10</u>
綜合資產總值						<u>402,709</u>
負債						
分類負債	<u>74,939</u>	<u>—</u>	<u>—</u>	<u>—</u>	<u>35,164</u>	110,10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7
未分配借貸						504,000
應付稅項						15,460
可換股債券						77,075
代價債券 — 債務部分						773,174
遞延稅項負債						<u>3,245</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8,814</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代價債券 — 債務部分、若干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730	—	—	—	1,101	13,831	18	13,849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2,730	—	—	—	—	12,730	—	12,730
陳舊存貨撥備	—	—	—	—	326	326	—	326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淨額	—	—	—	—	835	835	—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1,585	1,585	44	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1	—	—	—	1	22	—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收益	—	—	—	(1,957)	—	(1,957)	—	(1,95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715	715	—	71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10,542)	(10,542)	—	(10,542)
融資成本	1,332	93	—	—	10	1,435	151,831	153,266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代價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	—	—	—	—	—	—	344,376	344,37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25,032)	(25,03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02,532	—	—	—	1,895	104,427	80	104,507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 及訂金之虧損	4,342	—	—	—	—	4,342	—	4,342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02,532	—	—	—	—	102,532	—	102,532
陳舊存貨撥備	—	—	—	—	617	617	—	617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淨額	—	—	—	—	3,711	3,711	—	3,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286	1,460	2,746	42	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	255	255	30	2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2,848	—	2,848	—	2,84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701	701	—	70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877	—	—	—	3,877	—	3,8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009)	—	—	—	(2,009)	—	(2,009)
融資成本	759	39	—	1,000	—	1,798	387,664	389,462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之金額：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	—	—	—	—	—	161,237	161,237
可換股債券條款更改之虧損	—	—	—	—	—	—	299,448	299,44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26,002	126,0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	45,989	56,112
美利堅合眾國	15,013	26,825
香港	8,154	16,048
中國	20,466	39,113
日本	13,031	17,784
其他	5,221	7,388
	<u>107,874</u>	<u>163,270</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7,313	31,023
香港	1,460	1,204
台灣	429	738
	<u>29,202</u>	<u>32,96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²	22,466
客戶乙 ¹	11,576	— ²
	<u>11,576</u>	<u>22,466</u>

¹ 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總分類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5. 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已確認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30	102,532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之虧損	—	4,342
	<u>12,730</u>	<u>106,874</u>

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技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所產生之成本。誠如附註2所闡釋，此等開支於產生時已支銷。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86)	(1,2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522
	<u>(2,786)</u>	<u>1,064</u>
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u>(2,819)</u>	<u>14,590</u>
	<u>(5,605)</u>	<u>15,65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541,206)</u>	<u>(1,191,958)</u>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89,299	196,6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688)	(137,1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56	59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522
未確認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100)	(17,6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83)	(29,038)
之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55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944)</u>	<u>(363)</u>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5,605)</u>	<u>15,654</u>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7,383	24,12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2,939	48,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8	2,28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135)	7,876
	52,465	82,767
授予顧問之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計入其他開支)	961	3,82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15	7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為數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17,000港元))	74,019	114,194
核數師酬金	2,330	2,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629	2,7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22)	(2,590)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070	1,431
	(52)	(1,15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8,980	11,395
投資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1)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50)	(555)
	(350)	(555)

附註：就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產生之開支8,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9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開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45,696)</u>	<u>(1,176,60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77,599,563</u>	<u>1,172,110,699</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之供股之影響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9. 無形資產

	核心技術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按原先所列	2,434,796
過往年度調整	<u>(2,434,79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無形資產指於收購日期就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確認之核心技術，核心技術已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取得專利。

10.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為代價債券內含之衍生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於年內，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2,792
公平值變動	<u>(126,00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790
公平值變動	25,032
於代價條款更改後取消確認	<u>(291,82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行使延期選擇權後之代價債券公平值與並無行使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被視為輕微。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Hull-White單因子模型釐定，而衍生部分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已行使延期 選擇權	並無行使延期 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率	0.617%	0.112%
信貸息差	37.867%	37.867%
短期利率波動性	0.576%	0.576%
到期	<u>5.8年</u>	<u>0.8年</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15,100</u>	<u>—</u>
	<u><u>15,103</u></u>	<u><u>—</u></u>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其公平值乃按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指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發行人訂立修訂契據，以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更改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發行人股份。可換股債券賦予發行人權利於到期日前全權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修訂為：(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iii) 發行人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零票息更改為年利率2.5%，須每季支付前期利息；(iv) 於更改條款及條件前，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面值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更改條款及條件後，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以現金或透過發行人自行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所得數量之發行人新股份作還款，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109	36,904
減：呆賬撥備	(5,489)	(6,888)
	<u>14,620</u>	<u>30,016</u>

本集團向其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811	19,012
61至150日	3,809	11,004
	<u>14,620</u>	<u>30,016</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以及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批准客戶之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888	3,2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0	3,73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234)	(23)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125)	(25)
	<u>5,489</u>	<u>6,888</u>
年終結餘	<u>5,489</u>	<u>6,888</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0,000	—
應收利息	215	—
	<u>10,215</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收款往績之判斷為基礎。

釐定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信貸初次批出當日直至報告期末期間之任何變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清償。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513	6,129
61至150日	698	182
150日以上	436	123
	<u>5,647</u>	<u>6,43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有關之生產廠房建築成本之應付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1,098,000港元)，以及就收購Sun Mass應付予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5.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36,337	42,364
有抵押其他借貸	(ii)	—	489,0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iii)	60,000	15,000
		<u>96,337</u>	<u>546,364</u>
根據預定還款期之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075	4,272
一至兩年		4,075	4,272
兩至五年		12,226	12,816
五年以上		75,961	26,004
		<u>96,337</u>	<u>47,364</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 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0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489,000
借貸總額		<u>—</u>	<u>499,000</u>
		96,337	546,36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4,075)</u>	<u>(503,272)</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92,262</u>	<u>43,092</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按台灣本地銀行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8%(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1.6%至1.8%)之息差之浮息計算。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
- (ii) 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有抵押其他借貸按浮息計息，息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該筆借貸以Sun Mass之股份作抵押，Sun Ma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5%至12%)計息，並可於五年以上償還。

16.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三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為年利率1.8%。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2	—	214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89	—	281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
	521	—	495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	—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u>495</u>	<u>—</u>	<u>495</u>	<u>—</u>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214)	—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281</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擔保。

17. 代價債券 — 債務部分／可換股債券(II)

作為增購Sun Mass之49.9%股權之代價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本金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根據代價債券之條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即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選擇將年期延長另外5年。代價債券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其後於五年延長期間則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每季支付前期利息。本公司亦可於還款期內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全部代價債券之本金額及累算至贖回日期之利息。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視為並非與主體債務部分密切相關。代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554%。代價債券可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任何時間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據此，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並於此後稱為可換股債券(II)。

可換股債券(II)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之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兌換價0.09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II)並無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憑本公司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固定兌換價0.09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按面值885,000,000港元獲贖回。每年7.5%之利息須每季支付。本公司可憑其唯一酌情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及累算至贖回日期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II)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指每年7.5%之未來息票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其實際年利率為33%。可換股債券(II)之權益部分包括(a)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支付未償還債務之責任，按固定兌換價0.09港元交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選擇權；及(b)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兌換價0.09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乃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總和釐定。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平值乃按直至到期日止所有以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息率貼現未來息票付款現值釐定。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則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市場報價乘以將交付之股份數目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約為933,366,000港元，其中875,167,000港元乃分配至權益。公平值計量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於更改條款後，本公司抵銷代價債券之賬面值及其衍生財務工具，乃於附註10中披露。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與代價債券之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總額兩者之差額344,376,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代價債券債務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債券 — 債務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297
實際利息開支	211,304
已付利息	(28,664)
於年內提早贖回(附註1)	<u>(591,76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174
實際利息開支	128,429
已付利息	(20,791)
抵銷負債	<u>(880,812)</u>

—

可換股債券(II)

於更改條款後確認負債部分	58,199
實際利息開支	4,767
已付利息	(4,073)
持有人行使兌換選擇權導致負債部分減少(附註2)	<u>(4,38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09</u>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753,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765,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債券，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提早贖回之虧損161,2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債券之本金額為885,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之兌換選擇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I)之未行使本金額為815,000,000港元。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每股8.0港元)發行2,900,000,000份年票息率為5%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舊有可換股債券」)。舊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舊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期間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舊有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按舊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贖回。每年5%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本公司可在到期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舊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所有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據此更改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修改的條款包括：(i) 兌換價改為每股0.20港元；(ii)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到期日兌換，本公司將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可選擇按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償付未償還舊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債項」)，償付可藉現金或發行股份(股數按未償還債項除以兌換價0.2港元之基準釐定)作出；(iii) 債券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將提早贖回權完全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改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時，舊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已遠遠屬於價外及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因為其時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為0.2港元，而兌換價則為每股8.0港元。修改條款後，本公司註銷原有債務部分及轉讓相關權益部分至累計虧損。經修訂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並按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平值計量，約相等於1,504,000,000港元，而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計量。

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代表每年5%的未來息票利息付款(將於到期日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其實際利率為每年22%。新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包括：(a) 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支付未償還債務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選擇權；(b)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所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為現值之未來息票付款。而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之股價乘以將交付之股份數目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舊有可換股債券負債的差額299,448,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供股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09港元。

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舊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23,127
實際利息開支	152,381
已付利息	(70,957)
抵銷舊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u>(1,204,55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新可換股債券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87,327
實際利息開支	3,307
兌換為新普通股	<u>(13,55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75
實際利息開支	8,965
已付利息	(52,673)
兌換為新普通股	<u>(21,79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7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債券持有人分別行使本金額100,000,000港元、270,000,000港元及219,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8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00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未行使購股權契據持有人就放棄其於購股權契據之權益之意向通知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決定終止購股權契據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Sun Mass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利息付款已由每半年支付更改為每季支付，而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修訂契據，利息付款日期已更改為每個曆年之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二日，而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亦由7.5%更改為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虧損。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45,7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176,600,000港元減少約630,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本年度確認融資成本約153,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9,500,000港元減少約236,200,000港元，其中約11,1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已付利息開支、約9,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以及約128,4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分別為本年度代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開支攤銷；
- (ii) 本年度確認修訂本公司代價債券條款之虧損約344,400,000港元；
- (iii) 已確認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餘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9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元，而去年則為1.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

業績

由於本年度及去年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太陽能級多晶硅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分類虧損約為36,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7,100,000港元減少約3.8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所有資產於去年已減值。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5。

確認有關本集團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減值虧損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收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的權益以來，本公司一直倚賴吳以舜博士(「吳博士」)(為初步賣方及山陽科技的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不斷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宜蘭廠房的模組化生產線狀況良好及技術熟練，而生產產品的所需數量受延誤真正是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山陽科技接獲兩份郵寄的匿名包裹，當中載有提出吳博士偽造上述試產的資料。本公司隨即諮詢台北及香港律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召開對質會，當時在場有吳博士以及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兩家律師事務所の代表。吳博士承認，於首次收購山陽科技50.1%權益之前及收購49.9%權益之後進行的各項試產期間，彼蓄意將一些雜質倒進反應裝置，從而向廠房工程師掩飾操作流程。吳博士拒絕透露所涉及的雜質。列席的兩名董事懷疑有關雜質為吳博士從外引入的多晶硅，以偽造測試結果。於本公司能夠討論並考慮終止吳博士的職務之前，吳博士於對質會完結時作出口頭請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特別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調查員及執業律師林炳昌先生及律師林欣芳女士組成以研究導致終止吳博士之服務之事件。林江財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之技術顧問。林博士在光伏領域為台灣知名之專家，而其將獲國際領先光伏諮詢公司PHOTON Consulting之協助。林博士受委託研究(其中包括)宜蘭廠房現時之架構及組織之商業可行性，以及隨著吳博士離職，繼續現有營運是否能生產多晶硅。特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視察宜蘭廠房後與林博士於台北會面，並獲口頭上知會，以其初步見解，以宜蘭廠房現時之架構及組織，開發多晶硅生產業務於商業上並不可行。PHOTON Consulting之調查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視察宜蘭廠房，並與林博士舉行會議後，該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為，宜蘭廠房架構及組織之現有員工及實物資產，並不形成基礎以開發商業可行之多晶硅生產業務。本公司接獲林博士之口頭見解，與PHOTON Consulting調查隊伍一致，認為宜蘭廠房完全喪失生產任何商業可行多晶硅之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現時所知的所有相關事實及資料，本公司及特別委員會均認為須就現有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全部投資作出全數撥備，因此已就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所有投資作出減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所有投資已出售予一名個別獨立第三方，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被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被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投資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投資其多餘現金於香港證券市場，旨在抓緊股價日後之增值。於本年度，投資於上市股份之已變現收益約為11,000,000港元，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未變現虧損約為9,900,000港元，帶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19,8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分類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約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0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物業投資產生之租金收入由去年約2,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位於深圳之物業導致可租用面積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出售位於惠州市之土地，帶來收益淨額約10,500,000港元，分類業績由去年虧損約1,3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溢利約11,2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配件

隨著海外銷售額下跌，此分類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63,3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07,900,000港元，減幅約33.9%。此乃主要由於照相產品之市場需要減少所致。

藉產能之高使用率及實施直接成本控制，本集團成功改善毛利率，由去年之30.1%增加至本年度之平均約31.4%。然而，分類業績由去年之純利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虧損淨額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行政成本並無因營業額下降而相應減少所致。

前景

來年仍將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特別是，本集團之前景將主要取決於其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債務及資金需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其內部資源，以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本公司已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措施包括：(i)重訂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物色外來資金償還債務；及(iii)透過在股本市場配售股份及進行供股籌集資本以及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i) 重訂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代價債券所有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鑒於更改條款將刪去對本公司施加之強制性條件，免除以現金結算贖回代價債券，因此修訂主要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高靈活性。倘代價債券藉發行股份獲贖回，本集團之負債將獲減少及本集團之股權基礎將獲擴大，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ii) 物色外來資金償還債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票據協議配售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票據，由各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已獲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iii) 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700,000港元，根據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7,365,840,496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6,200,000港元。資金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8,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36,300,000港元，貸款期十年，並以新台幣計值(約新台幣142,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00,000港元，以新台幣計值(新台幣158,8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乃按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另加每年1.8%之息差浮息計算(二零一三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另加每年介乎1.6%至1.8%之息差浮息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有抵押孖展信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50.1%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供股生效後已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本金額37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約4,111,111,11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8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支付利息總額約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購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餘下49.9%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2.5%計息，須每季支付。誠如上文所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代價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衍生財務工具於修訂後取消確認。於本年度，本金額7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777,777,77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8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支付利息總額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虧絀約為9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6,100,000港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4.24%)(二零一三年：(127.97%)經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信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之台灣土地及樓房已質押，作為約36,300,000港元(新台幣142,7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零之台灣土地及樓房已質押，作為約42,400,000港元(新台幣158,8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400,000港元(新台幣21,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新台幣21,000,000元))，乃存入作為位於台灣之土地及樓房之租賃協議之擔保。

此外，於本年度，已予質押作為獨立財務機構借貸之擔保之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股份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款489,000,000港元)。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3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94名僱員，其中約94.4%在中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約0.5%則在台灣受僱以經營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5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7,365,840,496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協調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使它們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